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武汉凡谷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4号文核准，武汉凡谷于2007年11月26日，公开发行5,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113,5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19.14万元。武汉凡谷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五个项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发生募集资金支出77,015.4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4,312.0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2,703.4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6,751.96万元（其中包括：以前年度累计专户利息收入4051.67万元；2011年1-12月专户利息收入996.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08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

度》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本次项目调整涉及两个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 1、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

根据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3,755.52 万元，计划完工时间为 2011 年 7 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26,826.78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将该项目计划完工时间推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年度用款计划分别调整为：2012 年末 34,207.78 万元，2013 年末 43,755.52 万元。

2、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655.14 万元，计划完工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926.51 万元。虽然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金额 50%，但是经过充分论证，公司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本次调整拟将该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推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年度用款计划分别调整为：2012 年末 1,600 万元，2013 年末 4,655.14 万元。

本次调整的原因主要有：

#### 1、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

由于全球经济受金融危机影响，发达国家市场需求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在这种市场环境下，公司需要谨慎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该项目于 2008 年至 2011 年已部分投产并产生效益。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鄂州富晶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鄂州富晶一直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

资金，因此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 2、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与效益的体现需要与公司管理提升相适应，每一个信息系统的实施都需要分阶段进行，以期达到提升管理和效率的作用。在多个系统第一期投入后，需要进行管理流程的配套调整，进行信息的分析、集成、融合工作，因此导致第二期、第三期工程实施的延迟。另外，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在规划期成熟的软件和应用技术，在建设期出现较大的更新，为了避免不恰当的软件应用造成浪费，公司对相关软件采取谨慎态度。同时，公司自行设计开发了部分软件。

## 四、决策程序

2012年3月13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控投资进度和规模，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能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 五、保荐机构意见

武汉凡谷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武汉凡谷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对武汉凡谷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永平

吴永平

丰 赋

丰 赋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